

息县公安局旅馆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总结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今年以来，我县全面实施旅馆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效果显著。

今年以来，息县公安局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精神，切实履行旅馆业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检查牵头职责，积极探索旅馆业综合监管新模式，加快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为息县营商环境建设注入新动力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1、紧密结合治安管理实际。我局由属地派出所根据警情、案情对辖区旅馆业从业单位进行治安状况评价，县公安局汇总分类，分别归入“放心类”“关注类”“严管类”三个等级，以此确定治安检查频次。

2、突出部门联合抽查重点。同时县公安局充分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开展重点抽查，对“严管类”旅馆每季度组织一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小于10%;对“关注类”旅馆每半年组织一次部门内“双随机”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小于5%。

3、科学设定分级抽查比例。息县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结果评价工作机制及标准，在治安管理分级、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的基础上，融入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，按照

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，分别设定抽查比例，实现对 A 类（信用风险低）少查不查、对 B 类（信用风险一般）常规检查、对 C 类（信用风险较高）重点关注、对 D 类（信用风险高）严格监管，确保行业监管对违法失信者“无处不在”，对守法诚信者“无事不扰”。

4、严格执行办案，扫除行业阴霾。为对违规经营、不如实登记旅客信息等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，我局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宾馆，形成严查严管态势的基础上，对发现旅馆存在实名登记、发卡招嫖、网络招嫖等突出的，依法予以打击整治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1、强化行业监管。对因未落实相关法律规定治安星级降为二星级以下的旅馆业，公安机关监督次数由每月检查一次升至每周检查一次。

2、严格落实“四实”登记要求。全县旅馆业确保信息系统覆盖率 100%，确保旅客信息上传率 100%，确保信息“实名、实情、实数、实时”上传 100%。

3、营造旅馆良好经营秩序。提高旅馆经营人员自律意识，强化行业安全管理，坚决杜绝旅馆业内发生在社会上影响恶劣的各类治安、刑事案件，确保旅馆业内部治安秩序优良。

